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:詳見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 聯絡電話:詳見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 電子信箱:savings@mail.fund.gov.tw 傳真:(02)8236-7531、8236-7532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:台管儲一字第113176957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.pdf) (1.pdf、2.pdf)

主旨:配合民國113年1月1日起全國公教人員待遇調整,修正公 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,敬請轉知所 屬機關學校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儲金費用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 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條規定,及行政院113 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按月繳納之退撫儲金費用,係依本俸×2×15%之提撥費率繳納,另自願增加提繳者,係依本俸×2×5.25%為上限。茲以行政院業以前開函公布113年1月1日起之待遇支給標準,本局爰修正旨揭對照表,請影印隨函附件或至本局網站(www.fund.gov.tw之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/儲金系統及表單下載/儲金繳納費用對照表,或最新消息)下載使用,另提供各俸(薪)點之繳納差額對照表,請卓參。





三、請於113年1月15日起,執行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」版本更 新作業(系統更新成功後即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儲 金費用,將無法依調薪前對照表繳納),另作業月份113年 1月之儲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繳費者,請於次一 月份(作業月份113年2月)執行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」補 繳調薪差額功能。

四、另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」版本更新後,自願增加提繳上限 將隨之調整。申請自願增加提繳者,可填具「公教人員個 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」,以利各機 關學校操作人員於系統中新增或修改每月自願增加提繳費 用。

五、檢附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對照表」各1份,有關「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服務電話一覽表」及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作業更新版本操作說明」,請至本局網站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或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均含附件)

副本:銓敘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



